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 60 號
電話：(03)457-2121
傳真：(03)457-2128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6
陸、合併損益表			7
柒、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52
(一)合併概況			11-12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0
(五)關係人交易			31-35
(六)質押之資產			3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其他			36-3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39-40、45-5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45-47、49-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5、47-49
3. 大陸投資資訊			40、5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1
(十三)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42-44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水照

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列入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1,170 仟元及 899,43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1.27%及 28.06%，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19,004 仟元及 989,327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7.14%及 35.0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起，對存貨之會計處理按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聰 明

會計師：溫 明 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19104 號函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 595,010	18.59	\$ 676,645	21.10	2100	短期借款	四	\$ 50,880	1.59	\$ 221,398	6.9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	283,780	8.86	668,139	20.85	2120	應付票據	五	12,818	0.40	11,710	0.3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	17,528	0.55	18,335	0.57	2140	應付帳款		112,635	3.52	73,767	2.3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五	117,526	3.67	120,423	3.7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	67,826	2.12	79,911	2.49
1160	其他應收款		1,089	0.03	10,305	0.32	2170	應付費用	五	494,259	15.44	475,171	14.82
120X	存貨淨額	二、三、四	198,171	6.19	136,590	4.2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3,965	1.37	113,777	3.55
1260	預付款項		17,270	0.54	33,899	1.06	2260	預收款項		16,385	0.51	8,441	0.2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6,688	0.21	2,093	0.0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571	0.21	8,802	0.27
	流動資產合計		1,237,062	38.64	1,666,429	51.99		流動負債合計		805,339	25.16	992,977	30.97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	13,128	0.41	14,434	0.45	2443	長期應付款		30,053	0.94	30,706	0.96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六					25XX	各項準備					
	成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8,463	2.14	68,463	2.14
1501	土地		644,643	20.14	279,670	8.73	28XX	其他負債					
1511	土地改良物		986	0.03	986	0.0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	32,605	1.02	30,864	0.96
1521	房屋及建築		706,189	22.06	550,558	17.18	2820	存入保證金		4,871	0.15	6,265	0.20
1531	機器設備		740,879	23.14	686,041	21.40		其他負債合計		37,476	1.17	37,129	1.16
1551	運輸設備		11,031	0.34	10,461	0.33	2XXX	負債合計		941,331	29.41	1,129,275	35.23
1681	其他設備		101,007	3.16	91,778	2.86	3XXX	股東權益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2,204,735	68.87	1,619,494	50.53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	1,302,350	40.68	1,302,350	40.63
15X8	重估增值		186,520	5.83	190,391	5.9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二	4,363	0.14	4,363	0.1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91,255	74.70	1,809,885	56.47	33XX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878,375)	(27.44)	(826,229)	(25.7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110,580	3.45	72,646	2.27
1672	預付設備款		69,916	2.18	157,353	4.9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	555,125	17.34	425,829	13.28
	固定資產淨額		1,582,796	49.44	1,141,009	35.60		保留盈餘合計		665,705	20.79	498,475	15.55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二、四	58,442	1.83	63,602	1.9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XX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5,657)	(0.18)	21,568	0.67
1810	閒置資產	二、四	188,373	5.89	61,805	1.93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四	(2,387)	(0.07)	-	-
1887	受限制資產	二、四、六	-	-	145,157	4.5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	111,083	3.47	111,083	3.47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二、四	121,415	3.79	112,674	3.5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03,039	3.22	132,651	4.14
	其他資產合計		309,788	9.68	319,636	9.98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075,457	64.83	1,937,839	60.46
1XXX	資產總計		\$ 3,201,216	100.00	\$ 3,205,110	100.00	3610	少數股權		184,428	5.76	137,996	4.3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259,885	70.59	2,075,835	64.7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01,216	100.00	\$ 3,205,11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3,249,861	99.01	\$ 2,753,835	97.59
4170	減：銷貨退回	(9,812)	(0.30)	(12,090)	(0.43)
4190	銷貨折讓	(9,611)	(0.29)	(3,453)	(0.1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30,438	98.42	2,738,292	97.04
4660	加工收入	30,680	0.94	67,838	2.4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156	0.64	15,729	0.56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282,274	100.00	2,821,859	100.00
	營業成本				
	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501,665	15.28	435,220	15.42
5660	加工成本	18,887	0.58	41,971	1.4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95	0.01	321	0.0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21,047)	(15.87)	(477,512)	(16.92)
5910	營業毛利	2,761,227	84.13	2,344,347	83.08
	營業費用				
	二				
6100	推銷費用	1,629,425	49.64	1,416,136	50.1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0,855	12.52	330,806	11.7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913	2.04	60,869	2.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07,193)	(64.20)	(1,807,811)	(64.07)
6900	營業淨利	654,034	19.93	536,536	19.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30	0.13	7,282	0.26
7122	股利收入	—	—	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	—
7160	兌換利益	5,131	0.16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26,168	0.9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168	0.22	64,407	2.29
7480	什項收入	31,849	0.97	38,135	1.3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8,578	1.48	135,996	4.8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846	0.18	4,166	0.1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86	0.10	—	—
7560	兌換損失	—	—	14,711	0.52
7630	減損損失	—	—	37,181	1.32
7880	什項支出	30	—	4,323	0.1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162)	(0.28)	(60,381)	(2.14)
7900	稅前淨利	693,450	21.13	612,151	21.70
8110	所得稅費用	(129,599)	(3.95)	(133,123)	(4.72)
9600	合併總損益	\$ 563,851	17.18	\$ 479,028	16.98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427,700	13.03	\$ 379,341	13.45
9602	少數股權	136,151	4.15	99,687	3.53
9600	合併總利益	\$ 563,851	17.18	\$ 479,028	16.9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股)	\$ 4.07	\$ 3.28	\$ 3.68	\$ 2.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98年1月1日餘額	\$ 1,302,350	\$ 4,363	\$ 56,194	\$ 193,176	\$ 16,298	\$ —	\$ 111,083	\$ 60,741	\$ 1,744,205
民國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52	(16,452)	—	—	—	—	—
分配股息紅利	—	—	—	(130,236)	—	—	—	(62,391)	(192,62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5,270	—	—	1,653	6,923
民國98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379,341	—	—	—	99,687	479,028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38,306	38,306
民國98年12月31日餘額	1,302,350	4,363	72,646	425,829	21,568	—	111,083	137,996	2,075,835
民國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934	(37,934)	—	—	—	—	—
分配股息紅利	—	—	—	(260,470)	—	—	—	(89,719)	(350,18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7,225)	—	—	—	(27,225)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387)	—	—	(2,387)
民國99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427,700	—	—	—	136,151	563,851
民國99年12月31日餘額	\$ 1,302,350	\$ 4,363	\$ 110,580	\$ 555,125	\$ (5,657)	\$ (2,387)	\$ 111,083	\$ 184,428	\$ 2,259,8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註：民國97年度董監酬勞2,994仟元及員工紅利16,467仟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98年度董監酬勞5,988仟元及員工紅利32,933仟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563,851	\$ 479,02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5,508	51,540
攤銷費用	10,590	9,50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282	(26,168)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0,035	6,35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286	(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7,168)	(64,40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18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81	(2,439)
應收帳款減少	224,841	145,242
其他應收款減少	26,961	20,157
存貨增加	(78,430)	(8,52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474	(7,1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25)	(134)
催收款項減少	—	4,7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7,643	10,921
應付票據增加	651	439
應付帳款增加	1,392	7,482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2,085)	28,874
應付費用增加	14,424	164,41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95,258)	(140,262)
預收款項增加	9,180	2,89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94)	(2,3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45)	3,1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3,894</u>	<u>720,6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1,528	(32,241)
購置固定資產	(732,583)	(190,46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7	2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	(308)
遞延費用增加	(33,236)	(5,252)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37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37)	(1,41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42,156	7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2,299)</u>	<u>(228,325)</u>

(接次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7,102)	6,14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94)	565
發放現金股利	(350,189)	(192,6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8,685)</u>	<u>(185,91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090)	306,370
匯率影響數	(14,545)	6,1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6,645</u>	<u>364,17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5,010</u>	<u>\$ 676,64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5,850</u>	<u>\$ 4,35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4,040</u>	<u>\$ 93,328</u>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669,713	\$ 258,840
應付購置設備款(增加)減少	<u>62,870</u>	<u>(68,372)</u>
支付現金	<u>\$ 732,583</u>	<u>\$ 190,468</u>
本期購置遞延費用	\$ 34,448	\$ —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	(458)	—
應付購置設備增加	<u>(754)</u>	<u>—</u>
支付現金	<u>\$ 33,236</u>	<u>\$ —</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合併概況

(一) 本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0 年，資本額為 500,000 元，定名為「葡萄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68 年與「中國扶桑生晃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改名稱為「葡萄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0 年吸收合併「海飛絲美容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改名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1,302,350,400 元，員工人數為 178 名。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71 年 12 月 20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藥品製劑、成藥、口服液、飲料及健康食品等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設總公司及分公司：

總公司：設於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 60 號。

中壢分公司：設於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今日新村 1 號 1 樓。

(二) 參與合併個體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母公司持有</u>	
<u>合併個體</u>	<u>業務性質</u>	<u>持股比例</u>	<u>帳面金額</u>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健食品製造	100%	\$ 339,908,736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食品、飲料之代理、批發、銷售	60%	276,642,342

98年12月31日		母公司持有	
合併個體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健食品製造	100%	\$ (326,137,660)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食品、飲料之代理、批發、銷售	60%	206,994,086

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 98 年 9 月 30 日與其子公司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合併，以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底對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對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

上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14 號公報轉換為新台幣計值之財務報表後，再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7 號公報規定與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衡量基礎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係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但若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即認列減損損失，此外亦結合其他衡量基礎，例如商品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及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二)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長期股權投資如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權超過 50% 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但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時，得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 母公司本身係被其他公司完全持有之子公司，或係被其他公司部分持有之子公司，而其他股東已被告知且不反對該母公司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母公司之債務或權益證券未公開發行。
3. 母公司未因欲於公開市場發行任何形式之金融商品，而向證券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或正處於申報之程序中。
4. 其中間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併簡稱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科目及相對科目均予互相沖銷；聯屬公司相互間之資產負債、借貸交易及其未實現內部損益亦一併銷除。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分類標準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資產及負債係以下列標準劃分流動及非流動：

1. 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四) 外幣交易之處理方法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有關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並做同期間所得稅分攤以其稅後淨額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或債權憑證等。

(六) 金融商品

自公開市場購入，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係以交易為目的之上市上櫃股票、基金或融資性票券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期末續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股票及存託憑證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準，開放型基金市價則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計算。

(七)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債權實際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及帳齡分析予以估計提列。

(八)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損失外，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方式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狀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應於原沖轉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年度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 基金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淨損）時，認列投資損益，獲配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未實現損益之銷除，如屬順流交易，以未實現銷貨利益（或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及遞延貸項科目列記，如屬逆流及側流交易，則以長期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處理交易。

凡不適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股票，採公平價值衡量，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股票，則採成本衡量，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

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成本，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其因擴建或增置固定資產所支付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支出，依規定予以資本化，列為資產取得成本。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之數額採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廠房設備 10 至 60 年；機器設備 5 至 15 年；運輸設備 5 至 6 年；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處分利益時，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若有處分損失時，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帳面價值轉列示為其他資產，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費用。

（十一）資產減損

對資產價值之評估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即認列減損損失。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當有證據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即應予認列減損迴轉利

益，或於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二)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入帳，從公司投入生產經營日起剩餘土地使用期限，依直線法分期平均攤銷。

(十三) 職工退休金

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全職之職工均適用之，依該辦法規定職工每服務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職工退休時係根據其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給付退休金。

按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屬應認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其已逾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者，則於資產負債表補列至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依前揭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亦依前揭公報處理。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及其公司規定並無應估列之退休金負債。

(十四)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買回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則貸記或沖轉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資本公積，如沖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則按與收入配合原則認列。銷貨收入及成本於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及成本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租金收入及成本按租賃期間逐期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六)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修訂後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條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其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期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產生原因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負債或資產，則依其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自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係以當期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如有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分母為本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子為本期淨利。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

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2. 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3. 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是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度淨利減少 3,703 仟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1,314,051	\$ 1,418,378
支票存款	532,979	375,667
活期存款	534,357,818	455,824,109
定期存款	58,805,076	205,000,000
在途現金	—	14,026,496
合 計	<u>\$ 595,009,924</u>	<u>\$ 676,644,650</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股票型基金	\$ 79,116,186	\$ 111,250,947
債券型基金	140,022,094	369,226,160
平衡型基金	50,987,655	179,270,449
私募型基金	24,783,706	24,783,706
上市櫃股票	—	9,962,500
小 計	294,909,641	694,493,762
減：資產評價調整	(11,130,014)	(26,353,594)
合 計	<u>\$ 283,779,627</u>	<u>\$ 668,140,168</u>

2. 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上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7,167,958 元及 64,407,026 元。

(三)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關係人	\$ —	\$ —
非關係人	17,527,850	18,708,919
合 計	17,527,850	18,708,919
減：備抵壞帳	—	(374,178)
應收票據淨額	<u>\$ 17,527,850</u>	<u>\$ 18,334,741</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關係人		\$ 25,189,650	\$ 45,606,371
非關係人		96,903,777	77,247,074
合計		122,093,427	122,853,445
減：備抵壞帳		(4,567,031)	(2,430,208)
應收帳款淨額		\$ 117,526,396	\$ 120,423,237

(五) 存貨淨額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原料		\$ 84,761,020	\$ 48,562,589
物料		14,670,879	20,407,993
加成品		24,428	37,809
半製品		4,606,195	3,074,923
在製品		42,493,583	29,434,365
製成品		77,522,320	64,927,760
寄外存貨		11,383,287	8,668,447
商	品	5,158,870	3,622,543
贈品盤存		465,370	440,810
在途存貨		1,542,501	535,396
合計		242,628,453	179,712,635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44,457,671)	(43,122,861)
淨額		\$ 198,170,782	\$ 136,589,774

2. 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99年度	98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489,253,176	\$ 425,197,003
存貨跌價損失		3,015,479	2,185,801
存貨盤盈		(455,641)	(558,650)
存貨報廢損失		7,019,814	4,165,510
未分攤製造費用		2,832,827	4,230,404
銷貨成本合計		\$ 501,665,655	\$ 435,220,068

3. 上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645,142 元及 4,203,066 元。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底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分別為 39,812,529 元及 38,919,795 元。
4. 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底上開存貨投保火災險分別為 50,000,000 元及 62,500,000 元，且均無對外提供抵質押。

(六) 基金及投資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以成本衡量之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湖州大享玻璃製品有限公司	\$ 13,108,500	1.22%	\$ 14,413,500	1.41%
新東陽(股)公司	20,000	—	20,000	—
合計	<u>\$ 13,128,500</u>		<u>\$ 14,433,500</u>	

2. 上開湖州大享玻璃製品有限公司係透過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轉投資，其相關資訊之彙總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七) 固定資產淨額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 地	\$ 644,642,986	\$ 163,277,649	\$ 807,920,635	\$ —	\$ 807,920,635	\$ 442,948,069
土地改良物	985,750	—	985,750	(768,576)	217,174	271,467
房屋及建築	706,189,552	23,241,970	729,431,522	(283,395,508)	446,036,014	315,873,558
機器設備	740,879,150	—	740,879,150	(517,101,213)	223,777,937	199,255,929
運輸設備	11,030,860	—	11,030,860	(7,130,957)	3,899,903	4,013,308
其他設備	101,007,210	—	101,007,210	(69,978,593)	31,028,617	21,293,854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	69,915,734	—	69,915,734	—	69,915,734	157,353,069
合 計	<u>\$ 2,274,651,242</u>	<u>\$ 186,519,619</u>	<u>\$ 2,461,170,861</u>	<u>\$ (878,374,847)</u>	<u>\$ 1,582,796,014</u>	<u>\$ 1,141,009,254</u>

2. 上開固定資產曾分別以民國 68、69、71 年及 89 年 12 月 31 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價，折舊性資產重估增值 35,947,948 元，土地重估增值(已計提土地增值稅準備) 163,277,649 元，合計 199,225,597 元，經歷年處分資產轉銷其相關重估增值 12,705,978 元，截至民國 99 年底重估增值餘額為 186,519,619 元。
3. 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因購建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均為 0 元。
4. 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底上開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478,564,492 元及 501,494,664 元。
5. 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底提供上開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八)無形資產淨額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權	\$ 58,441,888	\$ 63,601,930

2. 上開土地使用權係向上海市土地管理局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自開始生產經營日起剩餘土地使用期限平均攤提。土地座落上海市松江區車墩鎮，面積 113,781 平方公尺。

3. 土地使用權攤銷：

名 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成本	攤銷期間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土地改良物	\$ 2,479,389	86.10-133.3	\$ (706,239)	\$ 1,773,150
土地使用權	79,052,890	86.10-133.3	(22,384,152)	56,668,738
合 計	\$ 81,532,279		\$ (23,090,391)	\$ 58,441,888

名 稱	98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成本	攤銷期間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土地改良物	\$ 2,619,706	86.10-133.3	\$ (689,855)	\$ 1,929,851
土地使用權	83,526,745	86.10-133.3	(21,854,666)	61,672,079
合 計	\$ 86,146,451		\$ (22,544,521)	\$ 63,601,930

(九)其他資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閒置資產		
土地	\$ 186,935,723	\$ 59,567,497
機器淨額	1,437,129	2,237,732
小 計	<u>188,372,852</u>	<u>61,805,229</u>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	<u>—</u>	<u>145,156,500</u>
其他資產-其他		
存出保證金	7,983,148	8,316,82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68,316	23,733,462
遞延費用	48,102,873	25,515,221
其他應收款	43,246,658	66,090,764
減：備抵呆帳	(4,085,858)	(25,981,740)
催收款項	33,276,481	35,159,709
減：備抵呆帳	(33,276,481)	(35,159,709)
高爾夫球證	15,000,000	15,000,000
小 計	<u>121,415,137</u>	<u>112,674,529</u>
合 計	<u>\$ 309,787,989</u>	<u>\$ 319,636,258</u>

2. 上列閒置資產-土地中包括向債務人收取積欠款項，而取得農地計 5,600,000 元，信託登記所有權於本公司董事長曾水照先生，並開立保證票據 5,600,000 元予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第 2 季購置桃園縣中壢市新興段土地 126,417,153 元尚未供營業使用，列為閒置資產。

3. 上列閒置資產-機器設備其明細如下：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機 器 設 備	\$ 51,224,348	\$ 54,123,320
減：累計折舊	<u>(49,787,219)</u>	<u>(51,885,588)</u>
淨 額	<u>\$ 1,437,129</u>	<u>\$ 2,237,732</u>

4. 上列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係提供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融資擔保。

5. 上列催收款項係指超過一年以上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經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極不確定，故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十)短期借款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	\$ 179,368,000
員工借款		50,880,000	42,030,000
合計		\$ 50,880,000	\$ 221,398,000

2. 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底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 3% 及 0.80%~9.6%。

3. 上列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十一)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分別以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茲將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底止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1,720,851	52,764,519
累積給付義務		51,720,851	52,764,51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5,488,590	15,625,749
預計給付義務		67,209,441	68,390,26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9,375,052)	(24,320,916)
提撥狀況		47,834,389	44,069,352
未認列過渡淨給付義務		864,496	(5,400,85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8,480,732)	(7,804,88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386,93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605,085	\$ 30,863,6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386,932	\$ —
既得給付		\$ —	\$ —

上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自民國 85 年起按 15 年攤銷，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則待次期再予以攤銷，其攤銷原則以逾次期期初退休基金資產市價相關價值及預計給付義務較大者之 10% 部份，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其攤銷數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依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之精算報告認列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其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服務成本	\$ 2,005,712	\$ 2,252,726
利息成本	1,549,584	1,637,534
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546,658)	(722,854)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6,265,350	6,265,351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53,816	—
縮減或清償損(益)	933,275	—
淨退休金成本	<u>\$ 10,261,079</u>	<u>\$ 9,432,757</u>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精 算 假 設	99 年度	98 年度
衡量預計給付義務之折現率	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	18 年	17 年

2. 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員工選擇確定提撥制所提撥至員工個人帳戶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4,729,454 元及 3,934,617 元。

(十二) 股本

本公司股本總額為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截至民國 99 年底已發行股份計普通股 130,235,04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302,350,400 元。

歷經各次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認股及增資	\$ 580,700,000
盈餘轉增資	614,385,55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5,568,842
合併增資	3,696,000
註銷庫藏股	(32,000,000)
合 計	<u>\$ 1,302,350,400</u>

(十三) 盈餘分配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按法令規定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數，惟視業務狀況酌與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項	目	葡萄王公司	葡眾公司
1.	股東股息紅利	87%	90%
2.	經理人及員工紅利酬勞	11%	5%
3.	董事監察人酬勞	2%	5%

第一項分配標準，除員工紅利 2%外，餘得由股東會議之決定變更其分配比例，並得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照同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決議案，分配現金股利 260,470,080 元、經理人及員工現金紅利 32,932,999 元及董監事酬勞 5,987,818 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另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可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葡眾公司於 99 年 3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照同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決議案，分配現金股利 224,297,715 元、經理人酬勞 7,423,257 元、員工紅利 4,948,838 元及董監事酬勞 12,372,095 元。

本公司及葡眾公司民國 99 年度分別估列經理人及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41,166,248 元及 7,484,772 元、16,930,018 元及 16,930,018 元，分別以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依章程規定之比例估列，並認列為當期薪資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十四)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應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政策，暨長期財務規劃，以求穩定，永續經營。股利政策以充分反映經營績效、持續擴大資本規模及多角化經營要求，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各半為原則，並將視資金需求狀況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酌以調整現金股利分派之比率。

(十五)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就年度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經股東會之議決以其半數範圍內撥充資本。

(十六)未實現重估增值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資產重估增值		\$ 111,081,655	\$ 111,081,655

以股東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民國 99 年底，本公司並無以資產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而尚未轉回之金額。

(十七)所得稅

立法院於民國 98 年 5 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於民國 99 年 5 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調降為 17%，並自民國 99 年度施行。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當年度所得稅法規定之適用稅率，海外子公司則依其所在國稅率核計所得稅。

1. 估計所得稅費用：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07,470,175	\$ 120,418,39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608,29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093,646	1,783,458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5,692,249	39,267,874
期初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109,198)
換算調整數之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5,148,511	(2,545,521)
減：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197,828)	(25,692,249)
所得稅費用		<u>\$ 129,598,457</u>	<u>\$ 133,122,76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項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3,197,828</u>	<u>\$ 25,692,249</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u>	<u>\$ —</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 1,002,249	\$ 791,7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27,263	1,167,0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29,512	1,958,787
(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u>\$ 2,029,512</u>	<u>\$ 1,958,787</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超限剔除數		\$ 3,060,308	\$ 4,452,378
備抵呆帳超限		633,316	2,945,581
權益法認列未實現投資損失		—	13,990,459
換算調整數之跨期間所得稅分攤		7,515,422	2,366,91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209,046	23,755,329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退休金提撥數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0,730)	(21,8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 11,168,316</u>	<u>\$ 23,733,462</u>

4. 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本公司因購置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與人才培訓而適用投資抵減之金額分別為 3,386,589 元及 18,430,786 元。

5. 本公司及葡眾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除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外，無重大補(退)稅情形。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稽徵機關予以調整並補徵稅額 11,407 仟元，本公司不服核定結果，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截至查核報告日，行政救濟程序尚在進行中，補徵之稅額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所得稅負債。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葡萄王公司	葡眾公司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8,587,712	\$ 37,809,352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31%	20.48%

項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葡萄王公司	葡眾公司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3,399,770	\$ 40,183,073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47%	33.33%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項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555,124,972	425,828,822
合	計	\$ 555,124,972	\$ 425,828,822

(十八)基本每股盈餘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若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經考量員工分紅為潛在普通股後，其稀釋效果不大，故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仍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99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529,412,346	\$ 427,700,290	130,235,040	\$ 4.07	\$ 3.28

	98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479,234,075	\$ 379,340,603	130,235,040	\$ 3.68	\$ 2.91

(十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99 年度			98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8,373,181	\$ 211,817,507	\$ 270,190,688	\$ 52,695,807	\$ 170,642,810	\$ 223,338,617
勞健保費用	2,983,597	6,617,330	9,600,927	2,503,523	5,626,229	8,129,752
退休金費用	2,843,263	12,147,270	14,990,533	2,672,654	10,694,720	13,367,374
其他用人費用	—	2,913,557	2,913,557	—	2,440,706	2,440,706
折舊費用	56,801,627	18,706,251	75,507,878	41,323,960	10,215,831	51,539,791
攤銷費用	—	10,589,774	10,589,774	—	9,508,250	9,508,250

五、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際翰迪高爾夫中心(股)公司 (以下稱國際翰迪)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銖富有限公司 (以下稱銖富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生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以下稱生技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葡霖有限公司 (以下稱葡霖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博恩能國際開發(股)公司 (以下稱博恩能)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葡興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稱葡興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日堡有限公司 (以下稱日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葡眾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葡眾科技人文發展基金會 (以下稱葡眾基金會)	實收基金全額來自葡眾公司捐助成立者
張志昇	為本公司監察人
曾盛陽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與上列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99 年度		98 年度	
	金 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
銖 富 公 司	\$ 160,822,739	4.98	\$ 129,908,020	4.74
生 技 公 司	8,781,058	0.27	56,658,669	2.07
博 恩 能	4,746,955	0.15	3,739,516	0.14
葡 興 公 司	460,920	0.01	488,760	0.02
日 堡 公 司	52,680	—	53,520	—
合 計	\$ 174,864,352	5.41	\$ 190,848,485	6.97

鍊富公司係本公司飲料類產品總經銷商，本公司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銷售予鍊富公司，收款條件為出貨後三至四個月內收款。

銷售予生技公司及博恩能之收入係依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為售價，收款條件為出售後三至四個月內收款。

葡興公司及日堡公司係子公司葡眾公司傳銷之會員，其銷貨及收款之條件與一般會員相同。

2. 其他營業收入－租賃收入

關係人名稱	99 年度			98 年度		
	金 額	佔其他營業收入 %	金 額	佔其他營業收入 %		
鍊 富 公 司	\$ 3,600,000	17.02	\$ 4,800,000	30.52		
國 際 翰 迪	68,571	0.32	68,568	0.44		
生 技 公 司	11,429	0.05	11,428	0.07		
葡 霖 公 司	11,429	0.05	11,428	0.07		
博 恩 能	11,429	0.05	11,428	0.07		
葡 興 公 司	11,429	0.05	11,428	0.07		
合 計	\$ 3,714,287	17.54	\$ 4,914,280	31.24		

向上述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與周遭租賃價格相當，收款條件為每月收款及每年初一次收足。

3.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99 年度		98 年度	
	金 額	佔銷貨成本%	金 額	佔銷貨成本%
葡 霖 公 司	\$ —	—	\$ 692,637	0.04
博 恩 能	—	—	60,763	—
合 計	\$ —	—	\$ 753,400	0.0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條件如下：

葡霖公司係按其單位成本加計約 5% 購入，付款條件為次月 18 日之期票。

博恩能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條件為 80 天之期票。

4.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99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葡興公司	\$ 370,642	0.02	\$ 337,126	0.02
日堡公司	28,712,000	1.76	22,680,185	1.60
合計	\$ 29,082,642	1.78	\$ 23,017,311	1.62

葡興公司及日堡公司係子公司葡眾公司傳銷之會員，其佣金支出之計付依事業手冊規定，條件與一般會員相同。

5.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葡眾基金會				
捐贈	\$ 1,800,000	0.44	\$ 1,300,000	0.39
張志昇				
租金支出	\$ 1,080,000	0.26	\$ 1,080,000	0.33
曾盛陽				
租金支出	\$ 12,000	—	\$ 12,000	—
葡興公司				
獎勵金	\$ 1,123,810	0.27	\$ 1,104,762	0.33
日堡公司				
獎勵金	\$ 1,123,810	0.27	\$ 1,104,762	0.33

向張志昇及曾盛陽支付之租金費用與周遭租賃價格相當，付款條件為每年初一次付足。

向葡興公司及日堡公司支付之獎勵金費用係依獎勵協議給付，於年中一次付足。

6. 應收(付)款項

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餘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佔該科目%	
(1)應收帳款：						
鍊富公司	\$ 23,957,202	19.62		\$ 31,994,659	26.04	
生技公司	3,276	—		12,329,046	10.04	
博思能	1,229,172	1.01		1,282,666	1.04	
合 計	<u>\$ 25,189,650</u>	<u>20.63</u>		<u>\$ 45,606,371</u>	<u>37.12</u>	
(2)應付票據：						
生技公司	<u>\$ 68,000</u>	<u>0.53</u>		<u>\$ —</u>	<u>—</u>	
(3)應付費用：						
葡興公司	\$ 30,827	0.01		\$ 32,703	0.01	
日堡公司	4,917,473	0.99		4,943,908	1.04	
合 計	<u>\$ 4,948,300</u>	<u>1.00</u>		<u>\$ 4,976,611</u>	<u>1.05</u>	

7. 資金融通情形

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年度及99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	<u>\$ —</u>	<u>\$ —</u>	—	<u>\$ —</u>
關係人名稱	98年度及98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葡霖公司	<u>\$ 370,000</u>	<u>\$ —</u>	5.00%	<u>\$ 3,916</u>

8.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99年度	98年度
薪 資	\$ 8,299,697	\$ 6,972,797
獎 金	14,011,684	6,837,448
業務執行費用	5,522,006	6,061,128
盈餘分配項目(註)	42,144,193	38,482,049
合 計	<u>\$ 69,977,580</u>	<u>\$ 58,353,422</u>

註：99年度盈餘分配項目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 執行業務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底止，下列資產(成本或帳面價值)，業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及履約保證：

項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80,335,928	\$ 180,335,928
房屋及建築	150,681,143	95,039,138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存	3,000,000	—
其他資產－質押定存	—	145,156,500
合 計	<u>\$ 334,017,071</u>	<u>\$ 420,531,56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因取得銀行融資額度及對聯屬公司借款額度之擔保而開立之存出(應付)保證票據為 198,350,000 元。
- (二) 本公司因銷貨、資金融通及農地信託登記等而開立之存入(應收)保證票據為 122,100,000 元。
- (三) 本公司因進口原物料而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台幣約為 8,222,439 元(美金 111,107.7 元及歐元 123,027 元)。
- (四) 本公司與下列廠商簽立商標授權使用協議書，同意被授權廠商得使用本公司已註冊登記之商標：

廠 商 名 稱	授 權 內 容	期 間	商 品
海可利企業有限公司	註冊第 90210 號「海飛絲」商標	99.1.1~100.12.31	海飛絲

(五)本公司為進行「靈芝免疫調節蛋白之發酵生產及產品開發」於民國 98 年 4 月間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農業生技產業化技術推廣計劃委辦合約書，計劃執行期間自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預計所需經費由經濟部出資 6,000,000 元及本公司出資 18,498,000 元。因本項合作計劃，本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 3,000,000 元設定質押權予華南銀行，委請其開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以供履約之保證。

(六)本公司與弘光科技大學合作進行「益生菌多層包埋微粒技術之開發計畫」於民國 98 年 4 月間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產學聯合研發計劃合約書，計劃執行期間自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起至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止，預計所需經費由經濟部出資 3,400,000 元及本公司出資 380,000 元。因本項合作計劃，本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 480,000 元設定質押權予華南銀行，委請其開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以供履約之保證。

(七)葡眾公司為營運之需分別於台北、桃園、新竹、豐原、台中及高雄設立營運據點，除台北營運中心於本年度購入供自用之商業辦公大樓外，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尚存之租約情形及金額表列如下：

營運據點	出租人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金額
桃園市	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99.08.09-102.11.08	180,000
新竹市	蔡福清	98.10.01-100.09.30	108,127
豐原市	林芬玲	97.06.01-100.05.31	70,000
台中市	普臨有限公司	96.11.01-116.11.01	220,300
台中市	普臨有限公司	99.04.01-119.03.31	129,143
高雄市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8.01-102.07.31	236,0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說明事項：

(一)民國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適當重分類，俾供兩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分析。

(二)合併母子公司間相對科目及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沖銷事項：

民國 99 年度：

(1)對葡眾企業(股)公司間沖銷事項

沖銷科目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備註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4,226,889	—	沖銷長期投資科目及子公司之股東權益。
少數股權淨利	136,151,251	—	
股本	16,000,000	—	
法定盈餘公積	104,692,429	—	
少數股權	—	184,428,22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6,642,342	
應付帳款	27,731,357	—	沖銷母子公司間之債權債務。
其他應付款項	169,423,516	—	
應付費用	11,437,536	—	
遞延聯屬公司利益	2,778,288	—	
應收帳款	—	197,305,166	
其他應收款	—	11,287,243	
存貨	—	2,778,288	
銷貨收入	113,363,173	—	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之收入及費用。
其他營業收入	1,221,237,295	—	
其他收入	11,287,243	—	
研究發展費用	387,356	—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08,447	
銷貨成本	—	217,539,389	
管理費用	—	13,503,592	
推銷費用	—	1,114,623,639	

(2)對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間沖銷事項

沖銷科目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備註
股本	675,194,336	—	沖銷長期投資科目及子公司之股東權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708,207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4,208,364	
未分配盈餘	—	320,785,44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9,908,736	
應付帳款	93,356	—	沖銷母子公司間之債權債務。
遞延聯屬公司利益	3,117,290	—	
應收帳款	—	93,356	
存貨	—	3,117,290	

沖銷科目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備註
銷貨收入	7,323,366	—	沖銷母子公司間
銷貨成本	—	5,994,743	交易之收入及費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28,623	用。

民國 98 年度：

(1)對葡眾企業(股)公司間沖銷事項

沖銷科目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備註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9,531,815	—	沖銷長期投資科
少數股權淨利	99,687,868	—	目及子公司之股
股本	16,000,000	—	東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79,770,461	—	
少數股權	—	137,996,05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6,994,086	
應付帳款	41,080,865	—	沖銷母子公司間
其他應付款項	179,155,126	—	之債權債務。
應付費用	3,891,548	—	
遞延聯屬公司利益	2,169,841	—	
應收帳款	—	224,127,539	
存貨	—	2,169,841	
銷貨收入	101,454,629	—	沖銷母子公司間
其他營業收入	1,060,073,227	—	交易之收入及費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48,166	用。
銷貨成本	—	176,414,118	
管理費用	—	11,492,345	
推銷費用	—	972,273,227	

(2)對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間沖銷事項

沖銷科目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備註
股本	6,482,336	—	沖銷長期投資科
其他負債-採權益法長期			目及子公司之股
股權投資貸餘	326,137,660	—	東權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31,186,6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1,834,553	
未分配盈餘	—	289,598,751	

沖銷科目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備註
應付帳款	52,417	—	沖銷母子公司間
應付費用	1,078,258	—	之債權債務。
其他應付款項	488,596,957	—	
遞延聯屬公司利益	1,788,667	—	
應收帳款	—	1,248,817	
其他應收款	—	9,797,440	
存貨	—	1,788,667	
其他資產	—	478,681,375	
銷貨收入	4,151,639	—	沖銷母子公司間
利息收入	12,435,311	—	交易之收入及費
已實現銷貨毛利	114,436	—	用。
銷貨成本	—	4,266,075	
利息費用	—	12,435,311	

(三)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合併個體)章程之規定，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合併個體)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有關法律及規定及時繳納各項稅金，並從繳納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確定。但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合併個體)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每年分配利潤一次。以前年度如有虧損，在未彌補虧損前不得分配利潤。上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年度利潤照出資比例分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本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無。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被投資公司從事十一、(一)1-9之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本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藥品、食品及酒品三類生技食品產銷業務，並未設有其產業部門，故不適用產業別資訊之揭露。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度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國	內	大陸&BVI	合	併	國	內	大陸&BVI	合	併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3,134,781		147,493	3,282,274		2,676,170		145,689	2,821,859	
來自公司之收入		—	—	—		—	—	—	—	
收入合計	<u>3,134,781</u>		<u>147,493</u>	<u>3,282,274</u>		<u>2,676,170</u>		<u>145,689</u>	<u>2,821,859</u>	
部門(損)益	632,826		21,208	654,034		508,014		28,522	536,536	
投資收入				—					—	
公司一般收入				48,578					135,996	
投資損失				—					—	
公司一般費用				(3,317)					(56,215)	
利息費用				(5,845)					(4,166)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利益				<u>693,450</u>					<u>612,151</u>	
可辨認資產	2,771,361		416,726	3,188,087		2,813,680		376,996	3,190,676	
基金及投資				13,129					14,434	
資產合計				<u>3,201,216</u>					<u>3,205,110</u>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72,217		13,881			50,894		10,154		
資本支出 (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664,126		40,035			244,476		14,364		

聯屬公司主要分台灣、大陸和英屬維京群島兩地區經營藥品、食品及酒品三類產銷業務，上表所列之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無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銷貨轉撥收入)，且部門收入亦不包括墊款予其他部門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三)外銷銷貨資訊：不適用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對單一客戶營業收入占損益表收入金額 10% 之情形。

十三、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5,009,924	\$ 595,009,924	\$ 676,644,650	\$ 676,644,6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283,779,627	283,779,627	668,140,168	668,140,16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5,054,246	135,054,246	138,757,978	138,757,978
其他應收款	1,088,941	1,088,941	10,304,618	10,304,618
受限制資產-流動	3,000,000	3,000,0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28,500	13,128,500	14,433,500	14,433,5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145,156,500	145,156,500
存出保證金	7,983,148	7,983,148	8,316,822	8,316,822
<u>負</u>				
短期借款	\$ 50,880,000	\$ 50,880,000	\$ 221,398,000	\$ 221,398,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5,452,577	125,452,577	85,477,329	85,477,329
存入保證金	4,870,400	4,870,400	6,264,600	6,264,6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質押定存、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預期其收回或退還金額等於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金融資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1)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595,009,924	\$ 676,644,650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3,779,627	668,140,168	—	—
(3)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35,054,246	138,757,978
(4)其他應收款	—	—	1,088,941	10,304,618
(5)受限制資產-流動	—	—	3,000,000	—
(6)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128,500	14,433,500
(7)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	145,156,500
(8)存出保證金	—	—	7,983,148	8,316,822
金融負債				
(1)短期借款	\$ —	\$ —	\$ 50,880,000	\$ 221,398,000
(2)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25,452,577	85,477,329
(3)存入保證金	—	—	4,870,400	6,264,600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000,000元及145,156,500元，金融負債分別為50,880,000元及42,030,00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93,162,894元及660,824,109元，金融負債分別為0元及179,368,000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開放式基金，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市場價格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金額99年及98年12月31日分別為283,779,627元及668,140,168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金額99年及98年12月31日分別為135,054,246元及138,757,978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開放式基金，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員工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現金流量之影響並不重大。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商品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2,876,634	29.1300	美元	\$ 311,320	32.0300		
受限制資產	—	—	—	美元	2,550,000	32.0300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元	196,271	29.1300	美元	21,189	32.0300		
長期應付款	美元	494,034	29.1300	美元	494,034	32.0300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99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註二)	資金貸與最 高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419,799	\$ —	—	2	—	營運週轉	\$ —	—	—	\$ 623,244	\$ 779,056
0	"	"	其他資產-其他應收款	7,885	—	—	2	—	營運週轉	—	—	—	"	"
0	"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64,209	—	—	2	—	營運週轉	—	—	—	"	"
0	"	大享容器工業(股)公司	其他資產-其他應收款	40,860	39,960	3%-8.5%	1	\$ 45,218	—	(799)	土地	\$295,000	45,218	"
0	"	金復鑫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其他應收款	7,000	—	—	1	—	—	—	保證票據	95,000	—	"
		合計			\$ 39,960					(799)	土地	21,000	—	"
1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415,191	\$ 385,642	—	2	—	營運週轉	—	—	—	\$ 973,820 (註四)	\$ 973,820 (註四)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99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	\$ 876,438	\$ 197,250	\$ 98,250	—	5.04%	\$ 934,867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99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平衡型基金 新光全球可轉債策略平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00	\$ 22,000		\$ 22,000	
"	" 寶來ETF成長組合基金	"	"	905,797.10	9,447		9,447	
"	" 安泰ING鑫平衡組合	"	"	1,119,088.00	14,123		14,123	
"	私募基金 復華精銳守護神	"	"	2,460,629.90	29,823		29,823	
"	股票型基金 安泰ING鑫全球成長	"	"	775,132.80	7,953		7,953	
"	" 摩根富林明全球發現	"	"	1,005,050.50	8,523		8,523	
"	" 摩根縱橫台商	"	"	1,052,300.00	9,439		9,439	
"	" 永昌水資源	"	"	800,000.00	6,896		6,896	
"	" 永昌全球基礎建設	"	"	2,000,000.00	15,500		15,500	
"	" 寶來全球新興市場	"	"	1,269,882.70	19,835		19,835	
	小計				\$ 143,539		\$ 143,539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股票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 20	—	\$ 32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合併個體)	係有限公司 湖州大享玻璃製品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108	1.22%	\$ 16,479	
葡眾企業(股)公司 (合併個體)	債券基金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97,738.90	\$ 60,082		\$ 60,082	
"	" 復華有利基金	"	"	3,101,472.40	40,120		40,120	
"	" 安泰ING精選債券	"	"	3,403,820.79	40,039		40,039	
	小計				\$ 140,241		\$ 140,241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99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二)	關係(註二)	期 初		買 入(註三)		賣 出(註三)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葡眾企業(股)公司	復華有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470,853.20	\$ 109,000	3,101,472.40	\$ 40,000	8,470,853.20	\$ 109,035	\$ 109,000	\$ 35	3,101,472.40	\$ 40,000
"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347,427.08	100,000	—	—	8,347,427.08	100,000	100,000	—	—	—
"	摩根富林明JF台債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682,256.30	42,323	8,861,987.60	140,000	7,746,505.00	122,444	122,301	143	3,797,738.90	60,022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列長期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三：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四：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99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新 興段317地號土地	99/4/27	\$ 116,880	依合約約定分期支 付，已全數支付	自然人且 非關係人	非關係人	—	—	—	—	議價	取得目的： 供營業使用。 使用情形： 尚未使用，帳 列閒置資產。	無
葡眾企業(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逸 仙段二小段379等 14筆土地及建物	99/1/12	\$ 379,546	依合約約定分期支 付，已全數支付	太子建設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鑑價 報告及議價	供營業使用	無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99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二)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鍊富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160,823	4.98%	三~四個月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	\$ 23,957	19.62%	—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99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特別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止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註四)	收回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上海葡萄王公司)	生產顆粒劑、口服液、 膠囊劑、片劑、其他食 品、食品原料、固體飲 料、植物蛋白飲料、含 乳飲料、茶飲料，銷售 自產產品，進行相關技 術服務	美金1,690萬元	(二)	\$ 400,142 (美金1,335萬元)	\$ 95,530 美金300萬元)	\$ —	\$ 495,672 (美金1,635萬元)	100.00%	\$ 32,495 (二) 2	\$ (64,143)	—
湖州大享玻璃製品有限公 司(湖州大享公司)	微晶玻璃、日用玻璃設 計、製造、銷售及售後 維修服務	美金3,695萬元	(二)	\$ 12,375 (美金45萬元)	—	—	12,375 (美金45萬元)	1.22%	—	13,10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508,047	\$508,047	\$1,245,27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對大陸投資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四：民國83年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第三地區向當地銀行借款美金300萬元間接投資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民國99年9月葡萄王生技(股)公司對第三地區增資美金2,100萬美金並償還當地銀行借款，歸為本期自台灣匯出之投資金額。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99年12月31日

附表八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一)
0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1,114,624	依代銷價格之83%支付代銷佣金	33.96%
1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佣金收入	\$1,114,624	依代銷價格之83%收取代銷佣金	33.96%

註一：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二：重要交易係採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